



# 美和大學學生兵役業務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
- 二、妨礙兵役治罪條例。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四、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 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 貳、目的：

依據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透過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函文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使就讀本校之役男或役畢學生，於就學期間，免受兵役徵集及儘後召集作業，以維學生權益。

## 貳、學生兵役緩徵（延）、緩消：

### 一、何謂兵役緩徵：

凡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接受兵役義務(應受常備兵、替代役現役徵集)，因尚就在學期間，為免就學中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後徵集入營，稱為「兵役緩徵」，簡稱「緩徵」。

### 二、申請緩徵之程序：

1. 新生(含轉學生、復學生)於入學(開學日起算)一週內，至生輔一組網頁下載「兵役資料紀錄表」(如附件一)，填具基本資料，並張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至生輔一組，辦理兵役緩徵作業。
2. 兵役承辦人依學生所填具之兵役資料紀錄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如附件二)，函文陳報各縣市政府兵役機關辦理申請緩徵至畢業為止。
3. 若於學校造送緩徵名冊至各縣市政府尚未核復前，學生接獲徵集令，得由生輔一組依據徵集令，開立暫緩徵集證明書(如附件三)，交學生繳回

所屬縣市政府，辦理註銷徵集令作業。

### 三、申請緩延之程序：

1. 延畢生(不能依時畢業者)於開學日起一週內，至生輔一組網頁下載「兵役資料紀錄表」，填具基本資料，並張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至生輔一組，辦理兵役延長緩徵作業【最長一年】。
2. 兵役承辦人依學生所填具之兵役資料紀錄表，輸入延長緩徵相關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延學生名冊(如附件四)，函文陳報各縣市政府兵役機關辦理申請延長緩徵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於寒暑假期間接獲徵集令，得由註冊組開具延修證明，生輔一組依據徵集令及延修證明，開立「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如附件三)，交學生繳回所屬縣市政府，辦理註銷徵集令作業。

### 四、緩徵原因消滅程序：

1. 申請緩徵原因消滅為提前畢業、休學及退學離校者。
2. 承辦人每月初進入美和科技大學休復退畢學生名冊系統，查詢休學及退學學生名冊。
3. 於學生離校一個月內繕造申請離校緩消學生名冊(如附件五)，函文陳報各縣市政府兵役機關辦理緩徵原因消滅作業。

### 五、不得申請緩徵條件：

1. 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2. 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 參、學生役畢儘召(延)、儘消：

### 一、何謂儘後召集：

男子已服役一般兵役(含 83 年次後服四個月軍事訓練)、現役(含補充兵)退伍至各階除役年齡者，每年均有接受國家召集(教育、勤務、點閱)訓練之義務，但若在學期間，具有學籍者，可辦理儘後召集，以免除在學期間之召集，簡稱為「儘召」。

## 二、辦理儘後召集對象：

學生已服預備或常備兵役(含 83 年次後服四個月軍事訓練)依法退伍者(不含各類停、禁役、替代役或舊兵役法之國民兵)，在法定年齡內(兵 36 歲，士官、尉官 50 歲，士官長、校官 58 歲)都必須辦理儘後召集，以免影響學業。

## 三、申請儘召之程序：

1. 新生(含轉學生、復學生)於入學(開學日起算)一週內，至生輔一組網頁下載「兵役資料紀錄表」(如附件一)，填具基本資料，並張貼身分證及退伍令正反面影本，繳交至生輔一組，辦理儘後召集作業。
2. 兵役承辦人依學生所填具之兵役資料紀錄表，輸入儘召相關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繕造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如附件六)，函文陳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申請儘召至畢業為止。
3. 若於學校造送儘召名冊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尚未核復前，學生接獲教召令，得由生輔一組依據教召令，開立「在校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後備軍人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訓練證明書」(如附件七)，交學生繳回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教召令作業。

## 四、申請儘延之程序：

1. 延畢生(不能依時畢業者)於開學日起一週內，至生輔一組網頁下載「兵役資料紀錄表」(如附件一)，填具基本資料，並張貼身分證及退伍令正反面影本，繳交至兩校區生輔一組，辦理儘延申請作業。
2. 兵役承辦人依學生所填具之兵役資料紀錄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繕造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如附件八)，函文陳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申請儘延至畢業為止【最長一年】。
3. 學生若於寒暑假期間接獲教召令，得由註冊組開具延修證明，生輔一組依據教召令及延修證明，開立「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證明書」(如附件九)，交學生繳回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教召令作業。

## 五、儘召原因消滅（儘消）程序：

1. 申請儘召原因消滅為提前畢業、休學及退學離校者。
2. 承辦人每月初進入美和科技大學休復退畢學生名冊系統，查詢休學及退學學生名冊。
3. 於學生離校一個月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如附件十)，函文陳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召原因消滅作業。

肆、學生出國申請：請洽各系辦公室辦理。

## 伍、法令宣導及規定：

### 一、83 年次以後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事宜：

依據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00830602 號函，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

### 二、83 年次以後在學役男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訓練須知：

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在學役男修業緩徵年限：

1. 學士以四年為原則，因故未畢時得以延長二年。
2. 碩士以二年～四年為原則，因故未畢時得以延長二年。

※修業最高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

### 四、明道條款：

依據內政部內授役徵字第 1010830112 號函，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未定有修業年限）之學生，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另大專校院以下學校「有修業年限」之進修部，則適用第 5 款規定，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

**【本校進修學士班具有修業年限適用第 5 款規定】**

**五、休學生收到徵集令作業規定：**

依據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兵役法」辦理，學生自休學之日起即喪失學籍，至新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前，期間均屬無學籍身分，必須依法接受兵役單位徵集入營。

**六、學生兵役申請程序:(如附件十一)**

##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兵役資料紀錄表

系級(所)		姓名		學號		
原畢(肄)業學校		原畢(肄)業學系與年級		原畢(肄)業年月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電話		
身份別	新生	轉學生	復學生	轉系生	碩博士生	延畢生
請打✓						
退伍令正面影本浮貼						
退伍令反面影本浮貼						
*請填寫退伍：軍種【           】、階級【           】						
身份證正面影本實貼			身份證反面影本實貼			
備註： 一、男同學為避免收到兵役徵集令或教〈點〉召集令，務必仔細正確填寫，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上所記載確實填寫，填寫至(村里)即可。 三、已達除役年齡(士兵 36 歲、士官及尉官 50 歲、士官長及校官 58 歲)或持有縣市政府開立之免役證明或服畢替代役者，均免繳交此表。 四、本表適用：各學制新生、他校轉學生、本校轉系生、學期復學生、戶籍異動學生。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期間(周一至周五 0800-1200；1330-1700)洽生輔一組： (08)7799821-8221						

附件二

美和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製表日期：105/09/05				
編號	系	科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	戶籍所在縣市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年 月	鄉 鎮 市 區 村			
												承辦人：	謝啟棟	
												電 話：	08-7799821-8221	

## 美和科技大學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 名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戶籍所在地			
就讀系(所)科	學院 系 班 學年度 第 學期		
證 明 內 容	<p>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p> <p><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p>		
備考	<p>一、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p> <p>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p>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美和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4/10/06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備註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 等徵兵處理作業。									承辦人：謝啟棟	
										電話：08-7799821-8221	

附件五

美和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									
									製表日期：105/09/05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村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承辦人：	謝啟棟	
							電話：	08-7799821-8221	

附件六

美和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1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4/11/02	
編 號	系科年級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編 號	出 生 年 月	軍 種	階 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 鎮 市	學 制	入 學 日 期	預 定 畢 業 日	核 定 機 關 核	備 考 (轉學/ 復學)
承辦人：		謝啟棟										後備指揮部：	
電話：		08-7799821-8221											

附件七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後備軍人教育  
(勤務、點閱) 召集訓練在學證明書

召集令 符號	姓名	戶籍所在地	在學系別年級	備考
召集令 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學院 系所 學年 學期	
報到 日期	身分證 字號		第 第	

查右列學生確為在校學生，特給予證明，如有虛偽，願負妨害  
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美和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4/11/02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軍種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承辦人：謝啟棟								後備指揮部：					
電話：08-7799821轉8221													

附件九

美和科技大學

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證明書

姓 名		入 學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編 號	
原核准儘後召集日 (原預定畢業日)	年 月 日	學 制	
戶籍所在地			
就讀系(所)科			
證 明 內 容	<p>本證明書為前經核准儘後召集至預定畢業日之大專校院學生，因故未能畢業，且有延長修業之需要，經學校教務單位(或學系、所)確認有修業之事實，但尚未辦理註冊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本次召集令之報到日止。</p>		
備 考	<p>一、如有儘後召集作業要點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作業。 二、檢附本次召集令正本(影本)。</p>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免除本次召集，特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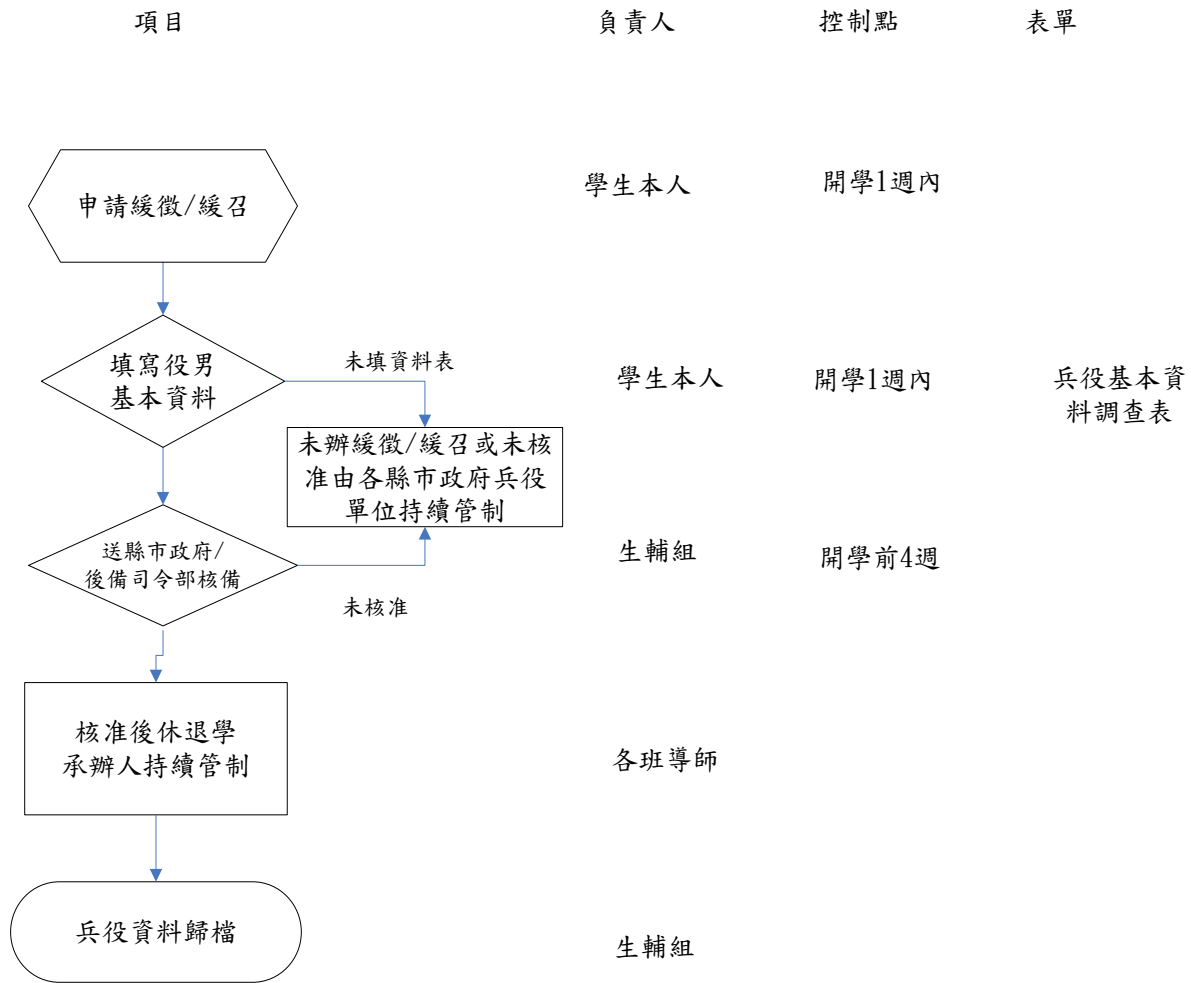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美和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5/09/05			
編 號	系 科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編 號	出 生		軍 種	階 級	戶 籍 所 在 縣 市		消 滅 原 因	離 校 日 期	備 考
					年	月			日	鄉			
承辦人：		謝啟棟								後備指揮部：			
電話：		08-7799821-8221											

附件十一

學生兵役申請程序



1. 作業程序：

1.1. 學生兵役申請：學生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1.1.1. 學生於新生入學時會發給男同學一張役男基本資料表，於開學日兩週內填寫完畢後送交生輔一組，憑以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 1.1.2. 生輔一組於開學一個月及兩個月內，分別向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 1.1.3. 緩徵及儘後召集辦理完成後，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均會有核准公文回復學校，學校憑以管制至學生離校。
- 1.1.4. 當學生離校(如畢業、休學、退學等)時，生輔一組將分別向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該生項辦理緩徵消滅及儘後召集消滅，使該生完成國家徵集手續。

2. 使用表單：役男基本資料表。

3. 依據及相關文件：內政部兵役法